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东时转债”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7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86-10-85630600 传真：Fax:86-10-85632586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东方时尚如下保证：东方时尚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

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2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券登记日、会议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和会议表决程序等。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上午10点召开。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债券登记日2025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提供的身份资料及相关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480 张，占未偿还债券总张数 974770 张的 0.049%。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董事会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重新推选“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

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的同意，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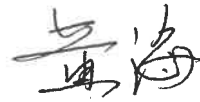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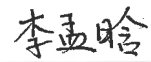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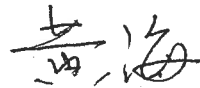


黄海



李孟晗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 海

2025年11月13日